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74號

聲 請 人 陳美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如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就以簡如珊為相對人？抑以佳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？抑以兩者為相對人？如為後者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之當事人欄位及聲請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